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填报单位：

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8		53		77.94%	
经费控制情况	2019年决算数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决算数	
政府采购金额	87.54		189.25		34.8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233.37		0		0	
三公经费	12.95		27.63		7.55	
1.公务用车配置和维护经费	12.87		12.63		7.55	
2.出国经费	0		10		0	
3.公务接待	0.08		5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12.87		12.63		7.55	
项目支出	1688.47		1706.98		1560.66	
1.业务工作专项	21.09		38.26		33.26	
2.运行维护专项	1667.38		1668.72		1527.4	
公用经费	188.4		227.75		198.28	
水费、电费、差旅费	21.32		15		6.35	
会议费、培训费	4.77		9		3.97	
其中:办公经费	19.11		38		21.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部门概况	1、(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中心					

	<p>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 68 名, 年末实际事业编在职人员 53 名(编制人员控制率 77.94%), 另政府雇员 5 名, 聘用人员 142 名。2. 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设 14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总工室、工程技术处、前期工作处、招标管理处、工程造价处、工程管理一处、工程管理二处、工程管理三处、安全督导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3. 主要职能 (1) 负责除轨道交通、湘江枢纽、公路、水利、湖南湘江新区项目和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在建工程项目、市政府批准的片区项目及其他项目以外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代建管理工作。(2)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大中型改造的组织实施工作。(3) 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和公益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代建管理工作。(4) 负责市本级党政群团、科教文卫体、政法系统等单位房屋建设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代建管理工作。(5) 负责市政府委托的保障性生活建设的组织实施和代建管理工作。(6) 参与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进度的考核工作。(7) 承担市公建中心建设实施范围内项目的节能工作, 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实施工作。(8) 负责对各区、县(市)市政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进行业务指导。(9)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2、(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 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为 3369.25 万元, 其中: 项目支出 1560.66 万元, 其中项目管理费支出 1523.9 万元, 安全生产奖、财务决算奖励等 3.5 万元, 项目协调经费及其他工作经费等公用性质专项 25 万元, 信息化运维费 8.26 万元; 基本支出 1808.59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02.2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2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7 万元, 资本性支出 7.43 万元。项目支出使用范围包括: 项目管理费指标。主要为保障我中心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的正常发放和项目建设管理部的正常运转, 保障项目的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奖等奖金指标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安全生产奖、财务决算奖励等支出。项目协调和质量安全等综合经费等公用性质经费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推进项目建设的公用性经费。信息化运维费主要为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的维护费。基本支出使用范围包括: 主要用于保障我中心在编人员和年薪制政府雇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工资待遇和机关运转产生的费用。</p>
<p>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p>	<p>1、(一) 基本支出 2020 年我中心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762.54 万元, 年中调增 46.05 万元, 年终决算数 1808.59 万元, 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1602.21 万元。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政府雇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28 万元。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为保障我中心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运行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厉行节约, 控制运行成本。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7 万元。主要为奖励金等。4. 资本性支出 7.43 万元。主要为根据资产配置计划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5.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 年我中心继续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使用, 厉行节约, 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本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63 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3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55 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7.33%, 节约 20.08 万元。</p>

	<p>2、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 年我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706.98 万元，年终决算数 1560.66 万元，减少 146.32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到位。</p> <p>3、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 年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1560.6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1）项目管理费指标。2020 年共下达管理费指标 1668.72 万元，支出 1523.9 万元，用于专项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和项目建设管理部正常运行产生的费用。（2）安全生产、财务决算奖励等奖金指标。其中 2020 年收到“2019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指标 3 万元，支出 3 万元；收到“2018 年度财政决算工作奖励资金”经费指标 0.5 万元，支出 0.5 万元。上述指标主要内容用于按规定发放的安全生产奖金、财务决算奖励等。（3）项目协调和质量安全等综合经费等公用性质经费指标。其中项目协调和质量安全等综合经费指标 30 万元，支出 25 万元；信息化 1115 平台维护费 8.26 万元，支出 8.2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等公用性质费用的开支。</p> <p>4、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严格按照长沙市各项政策文件和《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项目管理费管理实施办法》（长工建发【2020】47 号）、《长沙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大额资金使用及重大财务事项管理办法》（长工建发【2020】59 号）等规定，对财务公开、财务监督、预决算工作、经费报销审批程序、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遵照执行。</p>
<p>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p>	<p>1、（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中心主要负责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统建管理工作，为确保长沙市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客观、合理的编制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度与重要性安排资金。2020 年度到位资金较好的保障了工程项目的有序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度，建立了管理费等相关管理制度，日常实行实施部门、分管领导、财务处等多层审核，确保各项费用合法合规开支。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工作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规范文件、抓标前程序、管标后履约，实现了“操作流程制度化，内部管理精细化，合同管理规范化，招标活动阳光化”，较好完成全年各项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工作任务。</p> <p>2、（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我中心出台了《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费管理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50 余项项目管理制度，对现场质量与安全管理、合同档案管理、资金使用等进行规范。我中心全面推行项目副主任负责制、项目组负责制。对重点项目成立项目组，有效解决了“大前期”运作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责任落实问题，促进项目建设安全、优质、高效完成。对项目组、项目部造价、技术、财务人员实行委派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项目组管理结构，提高工作效能。</p>
<p>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固定资产 933.52 万元，无形资产 39.65 万元。2020 年新增固定资产 25.89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3 万元；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162.46 万元。严格执行《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长沙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及《长沙市公建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工建发【2020】42 号）等的相关要求，将资产管理的规</p>

	<p>章制度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机关各处室、各项目部明确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账物相符”的原则，合理配置各部门的固定资产，做到勤俭节约又保证工作需要。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建立了资产台账，及时更新资产情况；资产的购置、处置均按照审批权限履行了审批手续。</p> <p>1.资产配置及购置方面。按照市财政资产配置相关规定执行，向各处室、项目部下达申报资产配置通知，整理汇总后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至市财政审批。收到市财政批复计划后，根据批复计划分解批复至各处室和项目部，全年固定资产采购严格控制在市财政批复的采购计划内。</p> <p>2.资产管理方面。由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实务管理，实物管理责任明确到各部门。财务处负责固定资产的资产系统的管理、记账处理等账务工作。</p> <p>3.资产处置方面。严格按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待市财政批复后，根据批复文件进行账务处理。</p>
<p>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情况</p>	<p>无</p>
<p>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具体措施</p>	<p>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凝神聚力、知责担当、攻坚克难，严格执行一般性支出控制政策，以一般性支出控制数为上限，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计划批复，严控资产采购。</p>
<p>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p>	<p>（一）2020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年初计划安排，2020年市公建中心调度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中续建项目9个，新建项目8个，预备项目4个，计划完成投资额24.5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额30.46亿元，占年度计划总投资的124%。</p> <p>（二）实现产出和取得效益的情况</p> <p>1.全面完成续建项目年度目标任务。芙蓉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长沙段）项目于10月23日实现主体通车，实现长株潭城市群“半小时交通圈”。星沙强制隔离戒毒所整体迁建项目比合同工期提前10个月。留置场所升级改造项目于12月中旬竣工。雅塘冲路于12月24日开放交通，较大缓解了整个雅塘片区以及香樟路和南二环的交通压力。万家丽220KV电力隧道项目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时代阳光大道、先锋路等项目按照建设计划和施工时序有序推进、完成年度工作目标。</p> <p>2.全力保障新建项目顺利启动建设。第一垃圾场匝道项目、市戏剧艺术中心改造工程、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杨家湾撇洪渠项目，正有序推进。市工人文化宫原址新建项目、市第三工人文化宫项目、三馆一厅跨浏阳河人行景观桥等项目正在加速落地。</p> <p>3.全速推进预备项目早日“落地”开工。远大路（星沙大道-长榔路）项目、市第二工人文化宫维修改造项目、市建筑工人文化宫项目、湘江东岸综合改造项目子项工程等项目全速推进前期工作进展，夯实开工基础。</p>
<p>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p>	<p>（一）预算执行进度仍有提升空间 2020年度纳入年度财政决算指标下达211376.26万元，2020年度支出204517.97万元，预算执行率96.76%，执行率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主要为计划管理与实际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的偏差。</p> <p>（二）绩效管理理论有待提升 在绩效管理理论学习、知识框架掌握、实际运用等方面有较大的差距，深度、宽度不够，与实际工作结合不紧，</p>

						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编制资金申报管理,充分论证分析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定期关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明确绩效目标,提升量化程度在制定年度计划时,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进一步细化量化到具体数量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其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以便于监督考核,发挥绩效作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依据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10	目标设定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配置	4	人员控制率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4
过程	40	预算执行	15	预算执行率	6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5

					(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3
		结转结余	2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过当年预算,不超过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0
预算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3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6		<p>①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p>	6
			信 息 公 开 性	2		<p>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p>	2
			绩 效 自 评 管 理 情 况	4		<p>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 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p>	<p>根据市财政局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p>	3
			重 点 绩 效 评 价 整 改 情 况	5		<p>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p>	<p>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p>	4
资 产 管	5	资 产 管 理 制 度		2		<p>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p>	<p>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p>	2

效果	25	质量达标率	6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6
		重点工作办结率	6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6
	经济效益	5			经济效益是指所项目取得的有效成果与劳动占用和劳动消耗量的比较。	有进行成本控制，厉行节约计5分。	5	
	社会效益	6			社会效益指项目实施后对社会能起到的积极作用。	项目建设对改善社会公众便利性起到有效成果的计6分。	6	
	行政效能	6			行政效能，是指行政组织结构、行政行为和相关制度的集合。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群众满意率=满意群众数/接受调查群众总数*100%。90%(含)以上计8分；80%(含)-90%，计6分；70%(含)-80%，计4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计0分。	8	